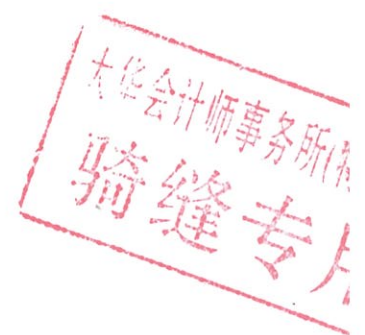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35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 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 1-2 |
| 二、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 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 | 1-3 |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3543 号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沈飞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沈飞《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航沈飞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沈飞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航沈飞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沈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附件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凯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笑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8 号《关于核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航沈飞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9,763,524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27.9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7,999,954.84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2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3,999,954.84 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540006 号）。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其中本金人民币 1,643,999,954.84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利息部分人民币 1,561,161.6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4 月 16 日，上述款项已划转至沈飞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 0154000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需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飞公司实施运用，沈飞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8 年 4 月沈飞公司与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存储余额 |
|----------------|--------------------|---------------------|----------------|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 3301040729000051815 | 359,710.23 |
|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024900035110603 | 471,252,242.46 |
| 合计 | — | — | 471,611,952.69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未到期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 | 募集资金结余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 是否结项 |
|----|--------------|------------|------------|--------------|-----------|-------------|------------|------|
| 1 | 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164,400.00 | 119,544.93 | 8,350.41 | 36,504.66 | 2,306.13 | 47,161.20 | 是 |
| 合计 | — | 164,400.00 | 119,544.93 | 8,350.41 | 36,504.66 | 2,306.13 | 47,161.20 | —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2、目前尚有部分合同质保金由于质保期未到，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为 8,350.41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 2,306.13 万元的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的“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47,161.20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

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倪笑玲
 Full name: 倪笑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10-29
 Date of birth: 1964-10-29
 工作单位: 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41029402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6410294021



 valid for 2016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00000460300
 No. of Certificates: 10000046030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q.

姓名: 倪笑玲
 Name: 倪笑玲
 注册编号: 100000460300
 Certificate No.: 10000046030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q.


 注意事 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具书面报告。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至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Date of transfer-out: 2017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Date of transfer-in: 2017年12月30日